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最能發揮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也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回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昂貴，及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房博士及譚栢如女士。譚栢如女士駐留香港。每位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委聘李嘉先生及譚栢如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譚栢如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及上市規則第8.17條。然而，李嘉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我們認為，李嘉先生在處理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事宜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度方面足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李嘉先生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且該委任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李嘉先生及譚栢如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如果譚栢如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這項豁免將被即時撤回。這項豁免的授予條件為我們委聘譚栢如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協助李嘉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有關經驗」。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再次評估李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譚栢如女士繼續協助。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李嘉先生經過譚栢如女士三年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包括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較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其核數師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本公司損益及(ii)本公司資產與負債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本文件會計師報告載入本集團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我們是一家正在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具創新和差異化的生物藥，用於治療中國乃至全球多種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自身免疫、腫瘤科和眼科疾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在編製時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因此，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載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適用於第十八A章公司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未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我們的[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在本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 (d) 考慮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須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須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將為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充分合理並讓他們可就本公司往績記錄達成意見的最新資料，且本文件已載列公眾投資者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就本文件「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於無論何時必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25%。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億港元。上市規則第18A.07條進一步規定，對於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了符合第8.08(1)條的規定外，必須確保在其上市時，其總市值至少3.75億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以將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下調至(a)[編纂]%或(b)於行使[編纂]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惟我們須確認我們將會：

- (a) 於本文件披露有關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b) 公佈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獲行使前）及[編纂]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百分比，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
- (d) 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H股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於最少[編纂]%（或於[編纂]獲完成行使後的較高百分比）；及
- (e) 倘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